

## 嘉義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 6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召集人惠博

記錄：吳芬姿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主席<br>裁示  |
|---|--|---|
| 有關東區公共托嬰中心的設立，初步規劃設置在長青園，請業務單位再研議並尋找適合地點，學校地點若找到空間時，再思考是否擴大辦理，希望有機會由民間及團體來經營，建立本市完善的托育制度。 | 106 年度已編列東區公共托嬰中心設立相關預算，原 106 年 2 月初至長青園現場勘查及評估場地，因該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目前僅指定供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使用，尚難符合設置托嬰中心用途，106 年 4 月中再就本府教育處建議之場地(本市大業國中)，實際會勘協調後已同意提供教室供本府設置東區公共托嬰中心，積極辦理後續規劃及相關設置事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br>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
| 有關幼兒環境，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托育人員環境安全部分列入明年度重點。   | 1. 今年度訪視輔導已重新檢視每位托育人員居家環境是否符合 40 項之安全標準，已完成 62 位，均能符合標準。<br>2. 另外協力圈主題活動「托育人員的安全環境」，小組規劃優質環境參訪，互相學習與調整。<br>3. 於季刊上刊登「托育環境安全~你我一起來把關」等文章，介紹居家托育安全環境應有的知識與概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br>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

葉郁菁委員：建議今年 6 月底前完成至少 140 位。

林佳蓉委員：建議新收托訪視時可一併做居家環境檢核，不但可減少訪視員工作量亦可減少時間，以提升時效性。

主席裁示：參考委員意見，繼續列管。

##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 (一) 社會處工作報告

洽悉

### (二)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楊璧琿委員：媒合成功和不成功原因表格中應該簡化了很多訊息，背後的因素可能有很多個。或許家長同時選了好多選項，但還是可以排序的，如果將這些訊息分析，報告可能會更豐富。另外希望下次資料中可以呈現目前嘉義市托育人員平均收托幾位幼兒，這樣可以讓我們更了解嘉義市托育人員收托情形。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辦理。

## 八、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嘉義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日托及全日托收費情形及收費上限分區訂定及不同時段之收費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居家托育人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依上開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先予敘明；另本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因東西區收費差異小，故決議托育費用不分區訂定。

- 二、依據 106 年 3 月 10 日研商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會議案由一決議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4 月底前召開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依據本次委員及民間單位之建議重新檢討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分區訂定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併附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之鄉鎮類型調查參考資料供參」，嘉義市東、西區之區域發展特性屬同一型態，故是否有其必要分區公告，提請討論。
- 三、為因應「嘉義市 0-2 歲幼兒托育補助計畫」實施，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2 次委員會委員決議訂定「嘉義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日托及全日托收費情形及收費上限」(如附)。惟部分托育人員反映托育不同時間，收費卻相同，例如 10-11 小時收費上限為 14500 元、12-13 小時收費上限為 15000 元，家長與托育人員於簽約時因對收費不同解讀而衍生出不必要的誤會，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

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 一、「應收項目」後面文字修正為「托育費及副食品費」，其餘刪除。
- 二、副食品費：修正為日托 1000 元以下，全日托 2000 元以下。
- 三、「得收項目」後面文字修正為延托費及節慶獎金獎品。
- 四、修正日托托育費用以 10 小時 14500 元為基準，10 小時以上，每增加 1 小時，多 500 元。

九、散 會：下午 4 時 20 分。